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0,081,7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21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9,991,7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41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8,503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0.60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88,413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9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90,013,5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,435,7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9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贾棣彦、靳庆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